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月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收回.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banks and products.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90179-6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召开。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持有公司股份54,802,497股。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0-00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2月11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赎回出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92,800万元,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92,8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417.25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受托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330,75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吴大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大志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吴大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吴大志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到新的监事到任为止。

本公司及监事会对吴大志先生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20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西部证券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部证券2020年1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Values for 2020年1月 and 2020年1月31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0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证书注册号:01120E30004R0M 2.符合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3.认证范围: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康A座21、25、26层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运行维护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证书注册号:01120S005R0M 2.符合标准: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 3.认证范围: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康A座21、25、26层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运行维护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上述两项证书的取得,标志着公司在体系控制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韩丽梅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担任公司董事,与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高文明先生、田洪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韩丽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5,798,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12,210,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高文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53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田洪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1,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525,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韩丽梅女士、高文明先生、田洪池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注:韩丽梅女士、高文明先生、田洪池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高文明先生、田洪池先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按照相关规则进行锁定。

二、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Lists 韩丽梅, 高文明, 田洪池.

注:若此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目的:个人财务安排需要; 3.股份来源:韩丽梅女士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高文明先生、田洪池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及比例: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中国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方式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决议通知中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及喻美莲女士拟无偿为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133,95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129,652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4,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